

2021年度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清单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2020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3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 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 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 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 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 8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2020年1月1日—12月31日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	2020年新登记企业141424户的3%，预计抽取4243户	2021年7月—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 2.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3.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； 4.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； 5.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； 6.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； 7.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； 8.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； 9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； 10.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； 11.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	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由省局统一抽取，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

2	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定向抽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3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 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 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 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 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 8. 法定代表人、出资人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 9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10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	农民专业合作社	全省 63740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3%，预计抽取 1913户	2021年7月—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 2.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3.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； 4.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； 5.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； 6.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； 7.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； 8.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； 9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； 10.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； 11.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 12. 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； 13. 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； 14.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	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由省局统一抽取，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	2021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3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 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 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 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 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 8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 9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10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全省存续企业767276户的3%，预计抽取23019户；个体工商户2843498的3%，预计抽取计85305户	2021年7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 2.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； 3.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； 4.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； 5.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； 6.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； 7.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 8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 9. 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； 10.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	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由省局统一抽取，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
4	大型企业年报及其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定向抽查	1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2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云南省大型企业	358户的20%，预计抽取72户	2021年7月—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 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； 2. 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； 3. 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	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由省局统一抽取，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

5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1户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价格法》； 2.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6	广告行为检查	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	3%	2021年4月—9月	现场检查	1.《广告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六十条； 2.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	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7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2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8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9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
10	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11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12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2.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13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1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（市、区）级	

14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售者	特殊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	县（市、区）级	
15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0.1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（市、区）级	
16	生产、销售食品的场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

17	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 备使用 单位	5%	2021年 2月—11 月	现场检 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州 (市) 、县 (市、 区)级	各州、市 局制定方 案并组织 实施(特 设法和现 场监督检 查规则要 求实施重 点安全监 督检查的 特种设 备,各州 、市局还 应当制定 年度日常 监督检查 计划并组 织实施)
18	专利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 真实性的检查	1. 全省		2021年4 月—11 月	现场检 查	1. 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); 2. 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云市监办发〔2019〕141号); 3. 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	州 (市) 、县 (市、 区)级	州(市) 局、县 (市、 区)局按 登记机关 随机匹配 人员实施 检查

19	专利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2020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。 2.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推送的2018—2019年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的企业	专利抽查户数1户，商标使用行为3%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1. 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； 2. 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市监办发〔2019〕141号）； 3. 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	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
20	商标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	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1. 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； 2. 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市监办发〔2019〕141号）； 3. 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	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

21	商标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全省使用地理标志集体/证明商标企业	1户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<p>1. 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；</p> <p>2. 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市监办发〔2019〕141号）；</p> <p>3. 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</p>	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级	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